



# 拍完照 金耳环咋变成铜的?

## 两男一女冒充民政干部,移花接木专骗老人金耳环

本报枣庄11月14日讯(通讯员 张峰 记者 贾晓雪) 11月14日,一位戴着手铐的“民政干部”被请进了山亭区公安分局兖城派出所,让记者想不到的是这位文质彬彬、相貌堂堂的“民政干部”竟是专门骗取和盗窃老年人金耳环的盗贼。

事情还得从今年8月份说起。家住山亭区兖城镇现年76岁的王老太吃过早饭正在院里纳凉,突然听到有人敲门,开开门后王老太见门口停着一辆豪华的黑色轿车和站着两男一女三名干部模样的人,王老太便询问了三人敲门的

缘由,其中一个女的就介绍说了:“大娘,我们是民政局来照相的,现在下村免费为老年人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到时候您每个月能领到300多块钱呢。”一阵嘘寒问暖之后,王老太被登门办低保的“民政干部”说得心理乐滋滋的,心想现在共产党是真好。于是,搬来凳子、摆好姿势,开始照相,“大娘,您得把您的耳环摘下来,照相不能戴着。”女干部委婉的说道,并顺势将老人的金耳环摘下放到了老人旁边,很快像照完了,女干部亲自又把耳环帮老人戴好。过了没多久,老人的儿媳回来了,老人向儿媳

诉说着民政干部办低保的事。老人的儿媳不经意见看了她的耳环一眼,却发现婆婆戴着的耳环有点面生,再仔细一看自己花了2000多块钱给婆婆买的金耳环怎么变成了铜的呢?老人的儿媳当即拨打了派出所的报警电话。可是,这时早已不见了“民政干部”们的踪影。

派出所民警根据老人描述的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当即进行了走访和调查,并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和固定了证据。可是,狡猾的犯罪分子作案后再也没有出现,直到事隔3月后的14日中午才再一

次浮出水面,并很快进入民警视线。于是,一张无形的网迅速开始合拢,犯罪分子很快被控制,并在随驾的车上发现了铜质耳环多枚,车上两名40多岁的男人被带进了派出所。经对两名人员的身份核实,民警发现栗某竟是江苏省警方网上通缉的诈骗分子,在大量的证据下民警对栗某进行了突审,栗某很快如实供述了,自己于今年元月份伙同他人,在江苏省徐州市采取冒充民政干部办理低保方式,伺机盗窃老年人金耳环的犯罪事实。栗某终究落入自己为自己精心设计的深井,而受到法律制裁。

## 节省供暖费用 年轻夫妻回父母家蹭暖

本报枣庄11月14日讯(记者 李婷婷) 天气越来越冷,集中供暖也马上开始,然而近日记者走访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在一些新建小区里,部分年轻夫妻因担心供暖效果不好或节省开支以及小区无法集中供暖等原因,而选择搬回父母家“蹭暖”。

14日,记者在采访中发,为了节省开支,年轻夫妻选择回父母家“蹭暖”的现象比较普遍。“我们家110平米,光暖气费就得两千多块钱,所以我和老公打算搬回家和父母一起住,这样老人不仅可以帮忙照看孩子,下班后我们夫妻俩还能吃上热乎的饭。”家住东花园二期的陈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孩子上小学1年级,平时她和她老公忙着上班,孩子都是由她婆婆照顾,天天两头跑太累了。“前两天我把搬回家住的事情告诉了父母,他们都很高兴,这样一来不仅暖气费省了,很多事自己也不用操心了。”陈女士说。

家住薛城的李先生和妻子在薛城买了一套三室一厅100多平米的房子,去年入住后光暖气费就缴了将2000多元钱。“我和妻子都是上班族,每天早上7点赶班车上班,晚上6点多回家,大段的时间都享受不到供暖服务,钱白白浪费了。”今年供暖期前,她和妻子商量申请停暖并搬回父母家住。

对于孩子回父母家“蹭暖”的情况,许多父母都表示欢迎,不仅能节省开支更重要的是一家人住在一起更有意思。

# 不满物业服务,业主拒缴物业费

## 物业称业主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将停掉水电



绿化地成为了菜园子。本报记者 贾晓雪 摄

本报枣庄11月14日讯(记者 贾晓雪 杨兵三) 因为业主对物业的服务不满意,佟楼小区有一半业主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为了收费,贴出告示,要求业主缴费,否则将对没有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停电处理。

“没缴物业费的业主,请于11月9日至11月11日到传达室缴,过期不缴者将予以停电……”一进入小区门口,就能看到佟楼小区物业贴出的大

红色纸所写的通知。小区一市民抱怨地向记者说,“楼道的卫生9天才打扫一次,物业费每年都还在涨,今年都涨到400多元了。小区内的草坪都成草窝了,有的还成了菜园;单元门上的门铃坏了,整个小区单元门晚上都不能关。”

“如果物业能像别的小区一样把卫生打扫得干干净净,小区里出现需要修补的问题及时修补,我们绝对不会不缴



物业贴出的不缴物业费就停电的通知。本报记者 贾晓雪 摄

物业费的。现在缴了钱,物业没把小区管理好,还要每年都涨价,实在太让人气愤了。”小区一居民如此告诉记者。

该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则称,小区是有权利对不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停水停电处理的。随后该工作人员带领记者看了贴在墙上的《业主公约》,最后一条写着“业主不按规定缴纳管理服务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等费用以及赔偿金、违约金的,处以每日千分

之三的滞纳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仍拒绝缴纳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缴措施。”

据了解,整个小区共有180多户居民,目前仅有一半住户缴了物业费,截至13日,没缴物业费的业主家里还没有出现停电情况,据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现在虽然没停,过几天如果还没缴的话,不仅停电,还将对没有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停水。

# “搭帮”套国家补贴被公诉

## 庭审时当事人当庭大哭,称不知触犯法律

本报枣庄11月14日讯 13日,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了台儿庄区某农技站站长徐某与某农村合作社理事长李某贪污国家农业补贴款一案。

被告人李某,台儿庄某农村合作社农户,专科毕业后创建了该合作社。2011年初,合作社需要购置大棚使用的保温被,李某找到某农技站站长徐某。经过考察后,李某发现苍山

地区保温被虽然质量可以并且生产价格较低,但是无法享受补贴政策。徐某告诉李某由自己操作,随后徐某让李某在苍山购置保温被后,又从可以获得补贴的生产厂家开具发票,并向国家申请了农机补贴。两人获取了补贴后,李某与李某分掉了补贴款。李某拿到补贴款后,一部分资金用于合作社创建,另一部分用于村里修路等,剩下一小部分留到了自己腰包。从始至终,

二人并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经过第一次合作后,二人于2013年进行了第二次保温被购置。这次,经公安机关侦破调查,二人被检查机关以贪污罪提起公诉。

13日,开庭中,李某被提审进入法庭就大哭起来,他完全没有想到自己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作为地方农业人才,李某的合作社被定为重点实验室基地,并获得过多次省、市、区农业奖项,

出于对法律的无知,在自己工作的过程中触犯了法律。

庭后,主审法官杜庭长告诉记者,目前,农业合作社是一种新兴产物,土地流转与国家补贴是两大重点,希望农户与合作社在进行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之前一定要清楚政策及相关规定,否则一旦触犯法律,将受到相应的制裁。另据悉,该案将择日进行宣判。

(于鹏)

**枣庄信息**  
订版电话: 18863261506  
滕州电话: 13561174601

♥分类信息每字一元♥

友情提示:请缴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的相关手续和有效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的责任和依据

◆山东能源招工月薪5000-12000元 1318125538

◆滕州市赢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丢失,编号:59034270-4,现声明作废。

◆枣庄众友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手机大卖场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2300003249声明作废。

◆枣庄市鑫汇木业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褚衍仁)遗失,特此声明。

◆滕州市龙泉昊阳家电销售部税务登记证书(鲁枣37048119860910154XD1)丢失,声明作废。

◆国寿财险保险单号:805072013370404000868缴强险标志丢失,声明作废

◆滕州市龙泉福顺商店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0481600684226)丢失,声明作废

◆滕州市荆河珍杰服装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0481600566273)丢失,声明作废

◆滕州市银尊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0481200027674-1)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鲁南建筑安装公司第二工程处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J4541000359002)丢失,声明作废

◆商荣强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70017073)丢失,声明作废

◆刘熙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70581026)丢失,声明作废